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郫都区太清路南延线项目投标的议案》

2019年6月10日，采购人成都市郫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太清路南延线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公开选聘太清路南延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社会资本方。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与关联方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产业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本项目。路桥集团为联合体牵头方，四川产业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其中路桥

集团出资 49%，约 4,168.44 万元，四川产业公司出资 51%，约 4,338.58 万元。双方共同负责项目的投融资、项目公司组建及管理，路桥集团独立承担项目建设施工、运营维护和移交。中标后签署 PPP 项目合同和投资合同等。经总体测算，该项目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综合收益，符合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长期发展目标。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拟出资项目资本金金额约为 4,168.44 万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张伟先生、王振江先生回避表决。具体详见 2019 年 7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本次投资标的为新设 PPP 项目公司股权。公司与四川产业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有利于充分发挥本公司的施工特长及四川产业公司的区域经营优势。本次交易中标方与中标价将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通过公开招标形成市场公允价格。

（三）本次投标涉及出资项目资本金金额约 4,168.44 万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49%。本项目共同投资方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

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拥有雄厚的履约实力和良好的企业背景，公司受其不利影响的风险不大。

（四）本项目目前已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投资回收较有保障。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五）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路桥施工主业，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 日